江苏省硅酸盐学会

监事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江苏省硅酸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监督管理制度，保证学会各项工作依法开展，维护学会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障学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明确监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特制订本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代表全体会员监督学会的业务和财务执行情况，发现有不适之处，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条 监事会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以客观公正、严谨细致、对学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1. 监事会的产生与任期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人以上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由往届常务理事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一致，监事期满可连任。

第五条 监事在任期内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辞去监事职务的，监事会人数不足3人时，可由往届常务理事中补选。

1. 监事资格

第六条 身体健康，热心和熟悉学会工作，在学会内有较高声望，具备一定的政策与财务能力。

第七条 现任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1. 监事会职责

第八条 列席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可对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工作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九条 监事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情况，监督学会工作考评情况，对违反规定的可责令其纠正。

第十条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第十一条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反映学会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超过一年未履行职责，其监事资格自动停止。

第十三条 监视必需履行保密职责。